

文化部 函

地址：
聯絡人：曾廣維
電話：(02)85126773
傳真：(02)89956413
信箱：weiwei@moc.gov.tw

403
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
發文字號：文綜字第1073025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第38屆行政院文化獎受理提名期限截至107年9月12日止，
請轉知所屬並請推薦候選人，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7年8月9日文綜字第10730225832號函諒達。
- 二、本獎章受獎人之遴選提名，依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第3條，由下列人員以書面載明姓名、事蹟為之：
 - (一)評議委員。
 - (二)文化、學術機關(構)首長。
 - (三)大學文化藝術相關院、系、所主管。
 - (四)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文化藝術法人或團體負責人。
- 三、提名書以外之資料，非中文者，請加附中文摘要。
- 四、檢附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歷屆得獎人名單、提名書各1份。電子檔請於本部網站下載或向承辦人洽索。下載網址：http://www.moc.gov.tw/information_310_20165.html。

正本：六都市政府文化局、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各縣市文化局、本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各公私立大學、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本部各業務司、本部附屬機關(構)
副本：

部長 鄭麗君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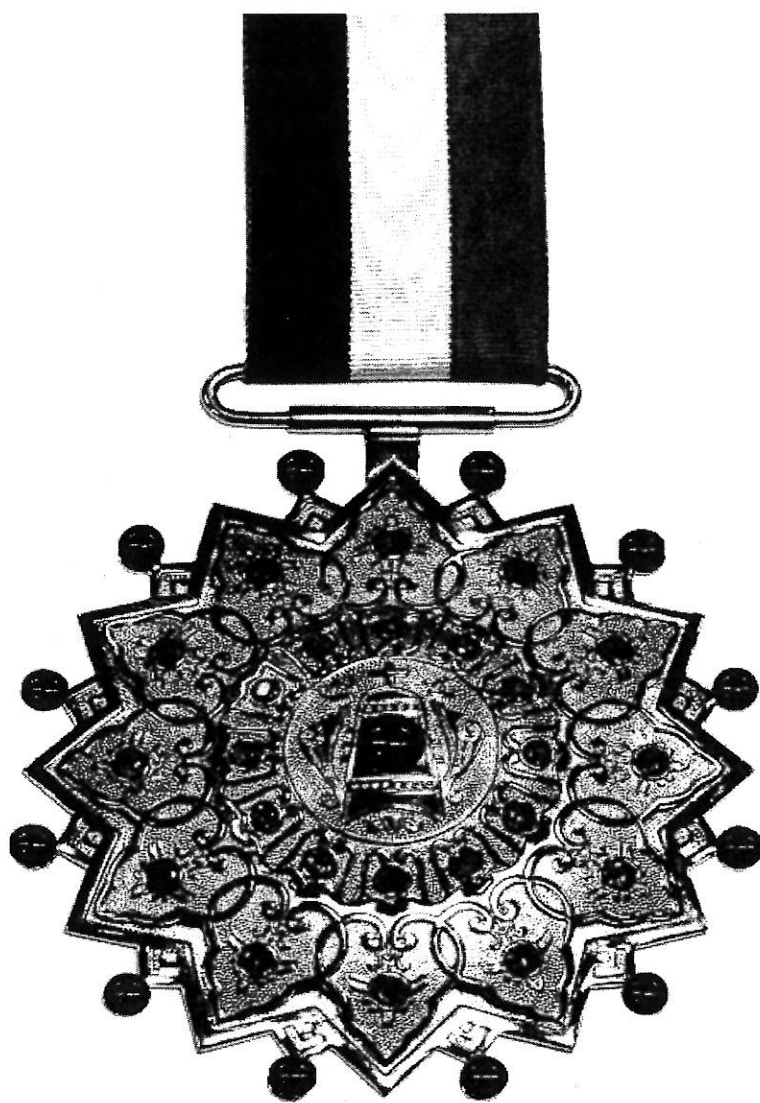
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

中華民國 69 年 4 月 12 日行政院臺 69 教字第 40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69 年 6 月 6 日行政院臺 69 教字第 652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1 年 9 月 7 日行政院臺 71 化字第 1523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臺文字第 091003746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7 日行政院臺文字第 094004154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5 日行政院臺文字第 096004824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行政院臺文字第 097003950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 第 8 條所列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行政院院臺文字第 102005994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文字第 103004522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行政院院臺文字第 104002568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行政院院臺文字第 1060002579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對於我國文化之維護與發揚，具有特殊貢獻者，得頒給文化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
本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
- 第三條 本獎章之請頒採遴選方式，每年舉辦一次，受獎名額以一人至五人為原則，由文化部辦理受獎人之遴選、評議後，報請本院院長核定之。
本獎章受獎人之遴選提名，由下列人員以書面載明姓名、事蹟為之：
一、評議委員。
二、文化、學術機關(構)首長。
三、大學文化藝術相關院、系、所主管。
四、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文化藝術法人或團體負責人。
- 第四條 頒給本獎章，應附發證書，其格式如附表二。
- 第五條 本獎章由本院以公開儀式頒給之，並頒給獎金。
-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獎章式樣

文化獎章



圖說

一、本獎章為襟綬。

二、獎章製作：

本獎章採K金為基本材料精鑄，並以瑪瑙等貴重寶石為裝飾。

三、獎章規格：

本獎章直徑為八·七公分。

四、圖案意義

(一) 本獎章在形式上以我國傳統圖案為依據，使適以強調我國文化精神與特質。

(二) 本獎章分三層構成，內層採「鐘」為符號，象徵文化之傳播作用；中層與外層由十二組「劍環」圖案組成，象徵整體文化之強大結合力量，並暗含我國國徽之光明奮鬥精神。

附表二、證書格式



CERTIFICATE OF
NATIONAL CULTURAL AWARD

文化獎章證書

中華民國
院臺文字第
年 月 日
號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n the Conferment
of the National Cultural Award by the Executive Yuan, R.O.C.
the National Cultural Award is hereby presented to

對文化之發揚維護貢獻卓著，
特依「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規定，
頒授第 號文化獎章。

in recognition of extraordinary achievements in
preserving and enhancing national culture.

此證

行政院院長



Premier

Document No.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文化獎歷屆受獎人名單

屆別(人數)	民國	得獎人姓名	性別	領域
第 37 屆(2)	106	吳文欽	男	電影
		謝理發	男	美術
第 36 屆(3)	105	劉國松	男	繪畫
		鄭善禧	男	繪畫
		蔡明亮	男	電影
第 35 屆(3)	104	李子達	男	電影
		李乾朗	男	古蹟建築
		鍾肇政	男	文學
第 34 屆(3)	103	漢寶德	男	建築、美育
		余光中	男	文學
		齊邦媛	女	文學
第 33 屆(2)	102	王大閔	男	建築
		白先勇	男	文學
第 32 屆(2)	101	侯孝賢	男	電影
		李泰祥	男	音樂
第 31 屆(2)	100	林文月	女	文學
		董陽孜	女	書法
第 30 屆(1)	99	張照堂	男	影像藝術
第 29 屆(3)	98	廖修平	男	版畫
		張光賓	男	書畫
		黃春明	男	文學
第 28 屆(1)	97	蕭泰然	男	音樂
第 27 屆(2)	96	郭雪湖	男	膠彩畫
		廖瓊枝	女	歌仔戲
第 26 屆(1)	95	馬水龍	男	音樂
第 25 屆(2)	94	林之助	男	膠彩畫
		郭芝苑	男	音樂
第 24 屆(1)	93	朱 銘	男	雕塑
第 23 屆(1)	92	林懷民	男	舞蹈
第 22 屆(1)	91	柏 楊	男	文學
第 21 屆(2)	90	李魁賢	男	文學
		勞思光	男	哲學
第 20 屆(4)	89	葉石濤	男	臺灣文學
		張聖嚴	男	宗教

屆別(人數)	民國	得獎人姓名	性別	領域
		黃海岱	男	布袋戲
		王叔岷	男	文學
第 19 屆(2)	88	曹永和	男	臺灣史
		林玉山	男	膠彩畫
第 18 屆(2)	87	傅狷夫	男	書畫
		李亦園	男	人類學
第 17 屆(2)	86	陳慧坤	男	美術
		釋曉雲	女	佛教、教育
第 16 屆(3)	85	陳 進	女	膠彩畫
		許常惠	男	音樂
		沈慕羽	男	華僑教育
第 15 屆(2)	84	釋證嚴	女	宗教
		李霖燦	男	藝術史及書畫
第 14 屆(3)	83	林衡道	男	史學、文資
		潘重規	男	國學
		黃友棣	男	音樂
第 13 屆(2)	82	楊英風	男	雕塑
		呂佛庭	男	書畫
第 12 屆(2)	81	楊三郎	男	美術
		梁在平	男	音樂
第 11 屆(3)	80	李天祿	男	布袋戲
		呂泉生	男	音樂
		余英時	男	史學
第 10 屆(3)	79	陳奇祿	男	人類學
		陳榮捷	男	哲學
		鄭 騫	男	文學
第 9 屆(2)	78	蘇雪林	女	文史
		劉 真	男	教育
第 8 屆(2)	77	高 明	男	教育、文學
		杭立武	男	教育、政治、社會
第 7 屆(3)	76	黃君璧	男	水墨畫
		郎靜山	男	攝影
		毛子水	男	文史
第 6 屆(1)	75	曾虛白	男	新聞

屆別(人數)	民國	得獎人姓名	性別	領域
第 5 屆(3)	74	蔣復璁	男	博物館
		臺靜農	男	書法
		宇野精一	男	漢學
第 4 屆(3)	73	楊亮功	男	文史
		吳經熊	男	宗教、哲學
		梅貽寶	男	教育
第 3 屆(2)	72	錢 穆	男	文史
		牟宗三	男	哲學、儒學
第 2 屆(3)	71	張其昀	男	教育
		羅 光	男	宗教、哲學
		林柏壽	男	金融
第 1 屆(2)	70	陳大齊	男	教育
		陳立夫	男	政治、教育

第 38 屆行政院文化獎受獎人

提 名 書

行政院文化獎受獎人提名書

姓名		國籍	
戶籍 地址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
E-mail		傳真	()

候 選 人 事 蹟

--	--	--	--

提名者意見（請以 50 字為原則）

評議委員審查意見

同意：

不同意：

評議委員會表決結果

※附註：本提名書請填送紙本正本一份。

先生

（候選人姓名）_____ 女士

對我國文化之維護與發揚，經查確有特殊貢獻，其詳情已如前述，謹提名為本年度文化獎候選人。

此致

文化部

提名人：_____ 簽章

服務機關：

職稱：

通訊處：

〈註：提名者為機構、法人或團體等代表人，請加蓋機關或單位印信；

大學院校系所者，請加蓋系所戳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